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1
二、单位人员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3
二、部门收入总表	4
三、部门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6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承担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价、规划，以及相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国土绿化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成效评价等工作。

2.承担区域内林草碳汇计量监测工作和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

3.承担自然保护地、湿地、沿海防护林的政策和规程规范研究等相关工作，为国家重要湿地认定提供技术支撑。

4.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推动长三角地区林草事业及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

5.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开展面向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委托的调查、监测、评价、规划、咨询、培训、科研和技术推广等技术服务。

6.负责《自然保护地》期刊的编辑、发行工作。

7.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院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生产技术管理处（总工办）、人事处（离退休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纪检审计处、金华院区管理处、行政后勤

处、科技管理处、林草综合监测一处、林草综合监测二处、湿地监测评估处、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处、生态规划咨询处、生态工程监测评估处、碳汇计量监测处、信息技术处、林草火灾监测评估处、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处、海岸带生态监测评价处20个机构，1个附属经济实体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另加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华东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华东生态监测评估中心、长三角现代林业评测协同创新中心、自然保护地评价中心5块牌子。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编制210人，截至2023年12月，编制内在职人员194人，离退休人员117人，在职人员中，现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171人，占全院职工总数的88.1%。硕士博士人员113人，教授级高工17人，高级工程师54人，拥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39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15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5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3.2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6.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21,182.29
四、事业收入	18,06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84.6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30.45		
本年收入合计	20,774.68	本年支出合计	23,784.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1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3,784.68	支 出 总 计	23,784.68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23784.68							20,774.68	2,183.23			18,061.00					530.45	3010.00
合计	23784.68							20,774.68	2,183.23			18,061.00					530.45	3010.0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65	1,04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65	1,041.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14	32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34	47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17	23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10	27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10	276.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10	276.10				
213	农林水支出	21,182.29	11,518.54	8,563.75	1,1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182.29	11,518.54	8,563.75	1,10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2,618.54	11,518.54		1,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563.75		8,56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64	1,28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64	1,28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94	518.94				
2210203	购房补贴	765.70	765.70				
	合 计	23,784.68	14,120.93	8,563.75	1,1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83.23	一、本年支出	2,183.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3.2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1,587.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44.19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183.23	支 出 总 计	2,183.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2	69.02	51.96	51.96		51.96	-17.06	-24.7	-17.06	-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2	69.02	51.96	51.96		51.96	-17.06	-24.7	-17.06	-2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2	69.02	51.96	51.96		51.96	-17.06	-24.7	-17.06	-24.7
213	农林水支出	737.08	73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850.00	115.3	850.00	11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737.08	73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850.00	115.3	850.00	115.3
2130204	事业机构	737.08	737.08	1,587.08	1,587.08		1,587.08	850.00	115.3	850.00	1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19	539.19	544.19	544.19		544.19	5.00	0.92	5.00	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19	539.19	544.19	544.19		544.19	5.00	0.92	5.00	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19	446.19	451.19	451.19		451.19	5.00	1.12	5.00	1.12
2210203	购房补贴	93.00	93.00	93.00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345.29	1,345.29	2,183.23	2,183.23	0.00	2,183.23	837.94	62.3	837.94	6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0.64	1,940.64	
30101	基本工资	1,137.65	1,137.65	
30102	津贴补贴	132.49	132.49	
30107	绩效工资	219.31	219.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19	45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3		190.63
30201	办公费	8.50		8.50
30202	印刷费	8.80		8.8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52.70		52.7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2		41.22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1		31.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6	51.96	
30301	离休费	45.20	45.20	
30302	退休费	2.80	2.80	
30304	抚恤金	3.96	3.96	
	合计	2183.23	1992.60	190.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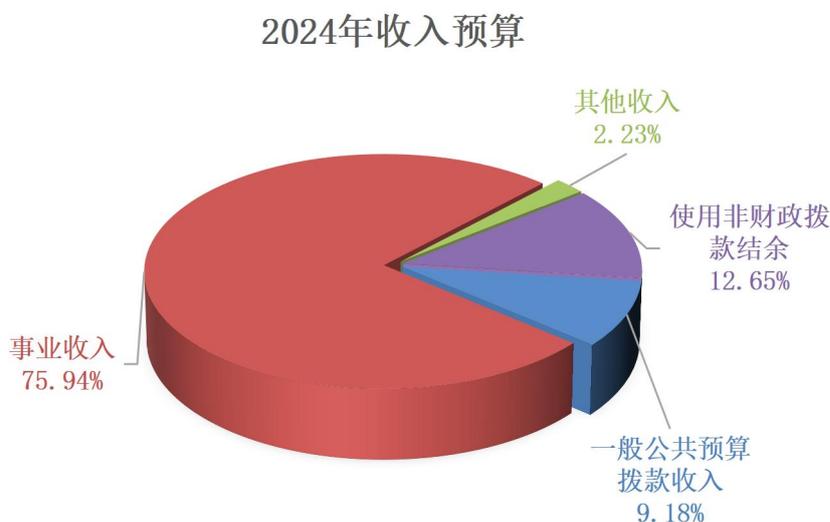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收支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收支总预算23784.68万元。

(二) 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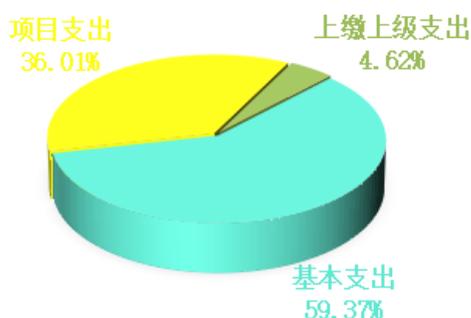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4年预算收入23784.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83.23万元，占比9.18%；事业收入18061.00万元，占比75.94%；其他收入530.45万元，占比2.2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3010万元，占比12.65%。



(三) 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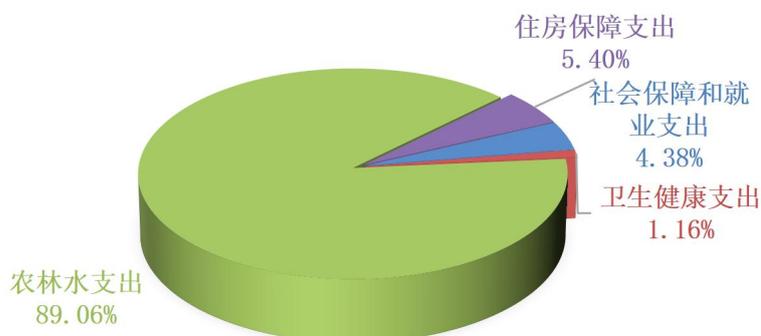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4年支出预算23784.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20.93万元，占比59.37%；项目支出8563.75万元，占比36.01%，上缴上级支出1100万，占比4.62%。

2024年支出预算



本年支出按照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1.65万元，占比4.38%；卫生健康支出276.10万元，占比1.16%；农林水支出21182.29万元，占比89.06%；住房保障支出1284.64万，占比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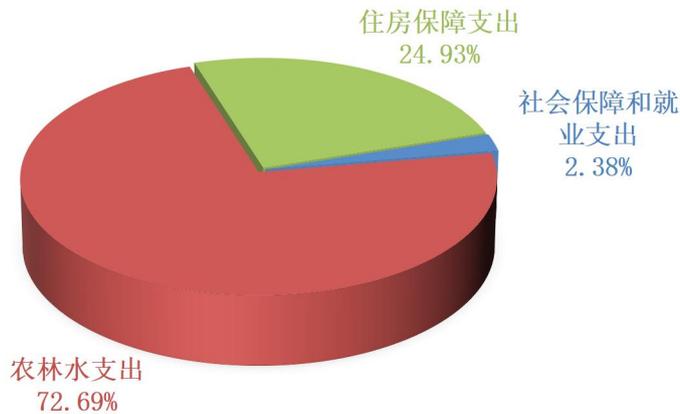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83.2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183.2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96万元，占比2.38%；农林水支出1587.08万元，占比72.69%；住房保障支出544.19万元，占比24.93%。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森林资源管理与经营、执法与监督等财政项目支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83.2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37.94万元，增加62.3%，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51.9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7.06万元。

（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年预算1587.0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50.00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51.19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增加5万，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9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持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83.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2.60万元，占比91.3%，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抚恤金。

日常公用经费190.63万元，占比8.7%，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4.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14万元，服务预算65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业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4年没有财政拨款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涉及非财项目“专业技术服务”一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

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63.7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8,563.75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林草局安排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升林业、草原和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事业的服务支撑能力为发展主线,着力拓展以监测服务区为主体与加强区域和国际战略合作相促进的服务空间格局,为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文本	≥300个	10
			优秀成果申报个数	≥20个	10
			成果优良率	≥90%	10
		质量指标	成果归档率	≥95%	10
		时效指标	提交成果时效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国家各部门掌握森林资源状况,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传播,提升全社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意识	有效促进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森林生态环境改善的作用	促进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95%	10